

逻辑视域下的墨子里籍辩争

——兼与姜宝昌先生商榷

◆ 杨岗营 毕节学院逻辑与文化研究中心

摘要：逻辑视域下剖析姜宝昌(中国墨子学会副会长、山东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原院长)先生《从<吕氏春秋>高诱注论到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》(2010年11月26日《经济参考报》发表)一文，有三个明显的逻辑错误：其一，立论所依核心论据《<吕氏春秋>高诱注》存在自相矛盾，直接导致所立论题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不能成立；其二，立论所依核心论据《<吕氏春秋>高诱注》与论点之间相关性不强，不足以支撑论点，有牵强附会之嫌；其三，论证方式选择错误，以或然推理形式，得出必然推理结果，犯了“以偏概全”的逻辑错误。所以，从《<吕氏春秋>高诱注》，无法必然地得出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。

关键词：逻辑 墨子 里籍

作为文化重要载体的名人符号，因其唯一性，在创建文化产业中，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。名人文化符号体现在多方面，客观上决定了名人之争的多样性：里籍（出生地）之争、籍贯之争、成名地之争、主要事迹发生地之争等等。规范名人文化符号辩争，需要逻辑工具。

一、逻辑对辩证的基本要求

按照逻辑学概念理论，首先有必要对涉及名人文化符号的几个核心概念进行界定。

1.籍贯，两个权威的解释：（1）按照公安部公通字〔1995〕91号文件规定，公民的籍贯应为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；祖父去世的，填写祖父去世时的户口所在地；祖父未落常住户口的，填写祖父应落常住户口的地方；公民登记籍贯后，祖父又迁移户口的，该公民的籍贯不再随之更改。（2）1999年全国范围内重新填写新版《干部履历表》时，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的“填写说明”里明确规定：籍贯为祖父的出生地。按照上述解释，籍贯之于某一特定的名人，具有唯一性、排他性。

2.故里，基本解释：故乡，老家。《咬文嚼字》公布的2009年国人十大常犯语文差错之一就是“故里”，地方宣传中经常误用。现在一些地方为了提高知名度，常号称是某名人的“故里”，理由是该名人在当地生活居住，为争夺名人“故里”称号甚至相互对簿公堂。而住过的地方应称“故地”，住过的居室应称“故居”，都与“故里”无关。

3.原籍，本籍，祖居的地方。是迁居籍贯地之前的祖先居住地。

4.出生地，即某人出生时所在的地方，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。如孔子，出生在曲阜东南30公里处的尼山。

5.里籍，籍贯。章炳麟《印度人之论国粹》：“譬如人有里籍与其祖父姓名，他人不知，无害为明哲；己不知，则非至童昏莫属也！”笔者纵览关于墨子里籍之争的学术成果，里籍则为出生地。为切论题，本文从此意。

6. 成名地，对于名人而言，成名地并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，多依“公认”、“约定俗成”。如，“诸葛亮躬耕地”之争，即成名地之争。诸葛亮，汉灵帝光和四年（公元181年）出生于琅邪郡阳都县（今山东临沂市沂南县），诸葛氏是琅邪望族，先祖诸葛丰曾在西汉元帝时做过司隶校尉，诸葛亮父亲诸葛圭东汉末年做过泰山郡丞。其后遇家庭重大变故与弟弟诸葛均一起跟随叔父诸葛玄到豫章（诸葛玄由袁术任命为豫章太守）赴任，后随诸葛玄投奔荆州刘表，居南阳郡邓县隆中。简言之，诸葛亮是标准的山东人（兼具出生地、籍贯）。但是，为何诸葛亮“智圣”文化符号只有襄阳、南阳之争，不见山东加入？诸葛亮之所以是“智圣”，《隆中对》一对成名，出生地、籍贯已非核心文化符号。

7.主要事迹发生地，在概念内涵上和成名地有交叉，视主体对文化符号的内涵需求而定，也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。如，遵义对毛泽东文化符号的挖掘，确定的核心文化符号内涵是“转折之城，会议之都”，选择的就是名人的主要事迹发生地。当然不能排斥韶山、井冈山、延安等地对毛泽东文化符号的不同诠释。

墨家辩学，即中国古代逻辑，是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利器，是中国古代的论证逻辑和语用逻辑。《墨子》一书中的《经上》《经下》

《经说上》《经说下》《大取》《小取》六篇，称为《墨辩》，晋朝鲁胜作《墨辩注》（按：鲁胜所选，缺《大取》《小取》两篇）称之为《辩经》，是中国古代逻辑的代表作之一。《墨辩》制定了完备的辩论技术标准，规范了辩的定义、目的、方法、规则等：

辩的定义：“辩，争彼也。辩胜，当也。”（《墨子·经上》）；“辩：或谓之牛，谓之非牛，是争彼也，是不俱当。”（《墨子·经说上》）；“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，当者胜也。”《墨子·经说下》。确定辩的定义，关键在于“彼”的诠释。“彼，不可两也”，指辩的双方必须首先就同一特定的客观事物确定一个辩题，而“彼”即是某一客观具体事物，它是辩争双方的目标对象，也是主体的认识对象。“辩”就是指辩争双方围绕对同一事物“彼”的不同认识展开论争，以对“彼”的支持者或反对者的胜负为终结的一种语言博弈活动。张长明认为：“从‘辩’的行为表现来看，它是一种‘言语行为之辩’，是用于认识事物的一种工具、手段。”可以说深得“辩”之精髓。“通意后对”（《墨子·经下》）的重要性就在于辩争首先要确定辩争双方所争之“彼”的同一性和确定性，否则，就会出现辩争双方互相“不知其谁谓也”（《墨子·经下》）的尴尬局面。

辩的目的和作用：“夫辩者，将以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。”（《墨子·小取》）分清是非的区别，审察治乱的规律，搞清同异的地方，考察名实的道理，断决利害，解决疑惑。

辩的论据要求——“焉摹略万物之然，论求群言之比。”（《墨

子·小取》)探求万事万物本来的样子,分析、比较各种不同的言论。

辩的方法——“以名举实,以辞抒意,以说出故。以类取,以类予。”(《墨子·小取》)用名称反映事物,用言词表达思想,用推论揭示原因。按类别归纳,按类别推论。

对辩者的态度要求——“有诸己不非诸人,无诸己不求诸人。”(《墨子·小取》)多译为:自己赞同某些论点,不反对别人赞同,自己不赞同某些观点,也不要求别人。结合本段上下文意,笔者认为是对对辩争双方当事人者的态度要求,对此,台湾学者张长祥的论证很有说服力:“论辩不当以自我为中心”,辩者不能“只知固着自己的见解,……不理智地一味排斥他人的见解”。简言之,尊重辩论对手及其观点。

逻辑视域下审视墨子里籍辩争,可以发现很多逻辑错误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其一,辩题不同一,违反了“彼,不可两也”原则。如,墨子里籍辩争中,“里籍”是指出生地、籍贯、故里还是原籍?

其二,论据失当,辩争双方在选择论据时,缺乏对论据——论点相关性的考察,经常出现转移论题,偷换概念,或牵强附会现象。

其三,论证方式选择失当,以或然论证方法,得出必然论证结果。

其四,辩争态度失当,在墨子里籍辩争中,经常闻到辩争双方的火药味,如果是辩争本身需要倒也罢了,有些学者的言辞甚至到了人身攻击的地步。

二、逻辑视域下审视墨子里籍辩争

下面以姜宝昌先生《从〈吕氏春秋〉高诱注论到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》为例，一是逻辑解析论文，二来就某些观点和姜宝昌教授商榷。

姜宝昌教授论文《从〈吕氏春秋〉高诱注论到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》（简称《姜文》）有三个明显的逻辑错误，导致其论点不能成立：其一，立论所依核心论据《〈吕氏春秋〉高诱注》存在自相矛盾，直接导致所立论题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不能成立；其二，立论所依核心论据《〈吕氏春秋〉高诱注》与论点之间相关性不强，不足以支撑论点，有牵强附会之嫌；其三，论证方式选择错误，以或然推理形式，得出必然推理结果，犯了“以偏概全”的逻辑错误。另外，姜教授论辩态度值得商榷。

（一）核心论据存在自相矛盾

《姜文》结构上共分五部分：绪论、正论、反证、旁证、余说，其中，正论数百字为该文核心。为便于评价，兹摘录其“正论”附后：

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“墨子见染素丝而叹。”（高诱注：“墨子，名翟，鲁人。作书七十二篇。”）曰：染于苍则苍，染于黄则黄，所以入者变，其色亦变，五入而以为五色矣。故染不可以不慎也。非独染丝然也，国亦有染……非独国有染也。孔子学于老聃、孟苏、夔靖叔。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於天子。（高诱注：惠公，鲁孝公之子，隐公之父。）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。（高诱注：“止，留也。”）

其后在於鲁，墨子学焉。（高诱注：“其后，史角之后也。亦染墨翟。”）这里高诱前注文“墨子，鲁人”之“鲁”，即后注文“惠公，鲁孝公之子，（鲁）隐公之父”之“鲁”，亦即吕不韦原文“鲁惠公”之“鲁”。换言之，高诱后注文“（鲁）惠公，鲁孝公之子，（鲁）隐公之父”之“鲁”，应视为其前注文“墨子，鲁人”之“鲁”之注脚。铁案如山，不容置疑。因为这既是注释与注释对同一名谓内涵之一致性要求所使然，也是注释与原文对同一名谓内涵之一致性要求所使然。……试想，设若高诱注“墨子，鲁人”之“鲁”指谓西鲁即鲁阳（鲁县），作为《战国策》《吕氏春秋》和《淮南子》等书的大注疏家，他能不另予注释，坐令西鲁、东鲁纠缠不清吗？

一篇议论文，其核心论据首先要符合客观事实。作为论据的道理，应该是经过实践检验的，它的正确性应该是为人们公认的。为了保证事实的真实性，引用的材料要有出处，要检查核对，要准确可靠。《姜文》所引之“铁案如山，不容置疑”的核心论据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：“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於天子。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。其后在於鲁，墨子学焉。”不但缺乏上述论据要求，而且存在自相矛盾。查中国历代帝王世系表：

鲁惠公，公元前 768 年至公元前 723 年在位；

周桓王，公元前 719 年至公元前 697 年在位。

鲁惠公派宰让请礼于周天子时间下限为公元前 723 年，周桓王派遣史角前往曲阜教授礼仪时间上限为公元前 719 年，如果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记述为真，可以理解为周天子在接到鲁国请礼报告后四

年，才派遣史角前往鲁国授礼，逻辑上倒也讲得通。问题是：史角最早公元前 719 年才可能到达鲁国，鲁惠公早在四年前的公元前 723 年已经去世，又何以可能在死后四年复生，而留史角在鲁呢？——显然自相矛盾。

当然，我们如果肯定鲁惠公请礼史事的真实性，可以做些推论，消除自相矛盾：以“隐公止之”或者“桓公止之”代替“惠公止之”。因为鲁隐公于公元前 722 年至公元前 712 年在位，如果史角公元前 711 年授礼已毕，则“隐公止之”符合逻辑；如果史角公元前 711 年授礼未毕，而鲁桓公于公元前 711 年至公元前 694 年在位，则只能由“桓公止之”或此后的“某公止之”了。却断不可能是“惠公止之”。

存在自相矛盾逻辑错误的论据本身尚切不能成立，何以支撑论点成立呢？请姜教授三思。

（二）论据与论点相关性不强

抛开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的自相矛盾不谈，姜教授仅从考证高诱对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的一段注文，就对墨子里籍做出断定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，显失严谨。

姜教授引《<吕氏春秋>高诱注》进行推理的程序是这样的：

前提一：墨子是鲁人。证据是：高诱注：“墨子，名翟，鲁人。作书七十二篇。”

前提二：墨子曾在东鲁学礼（“史角之后。亦染墨翟”）。证据是：鲁惠公请礼——史角授礼——惠公止之——后在於鲁——墨子学焉。（高诱注：“其后，史角之后也。亦染墨翟。”）

结论：墨子是东鲁人

这段文字一个核心任务就是通过“其后，史角之后也。亦染墨翟。”证明“墨子，鲁人”之“鲁”就是以曲阜为中心的鲁国之“鲁”——“东鲁”，依此立论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。后学想请教姜教授的是：难道证明了“墨子曾在东鲁学礼”，就等于证明了墨子出生在东鲁吗？

论据“墨子曾在东鲁学礼”和论点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的相关性很弱，不足以支撑论点成立。退一步讲，证明了“墨子曾在东鲁学礼”，只是证明一个事实：墨子曾经在东鲁学习过礼仪，若依此推理出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，那么，笔者可以根据《墨子·小取》所述的“援”式推理，作如下推理：孔子“适周问礼，盖见老子云”（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），即“孔子曾在洛阳学礼于老子”，按照姜教授的逻辑，当然可以推出孔子是洛阳人。“援也者，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”（《墨子·小取》）对此，墨子早有论述：“援”式推理非必然推理，稍不注意，就会“行而异，转而危，远而失，流而失本。”（《墨子·小取》）

（三）论证方式应用失当

《姜文》论证方式选择错误，以或然推理形式，得出必然推理结果，犯了“以偏概全”的逻辑错误。或然推理无法得出全称的必然结论，这是逻辑学常识。纵览《姜文》，没发现用演绎推理的地方，如何必然得出“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”的结论呢？

《姜文》在“反证部分”，归纳了《吕氏春秋》全书注释，共六

大类：1.国别+地望；2.国别+地望+事迹；3. 国别+世族（或师承）；4. 国别+官职（或职业）；5.国别+世族+官职；6. 国别+事迹（或只出国别）。引姜教授的原话：“上述六类中，第六类与《当染》、《慎大览》注“墨子，鲁人”情况相似，惟其相似，所以笔者对其做了穷尽式的排查。此类与第三、第四、五类均属不明具体地望者。而其国别无非周、秦、楚、宋、齐、卫与鲁而已。统六类以观，高诱于春秋战国人名下注，第一项必出国别，如明具体地望，其出必在第二项，断无出具体地望而置于第一项之理。换言之，有独出国别为第一项者，亦有既出国别又出具体地望分别为第一、第二项者，决无独出具体地望于第一项者。春秋战国时，西鲁之鲁阳，乃鲁县，已非鲁国，例不当入国别之列。由是以证，《当染》、《慎大览》两篇之高诱注“墨子，鲁人”之“鲁”必东鲁无疑。”其中：“第六类与《当染》、《慎大览》注‘墨子，鲁人’情况相似”是类比推理，属于或然推理；“所以笔者对其做了穷尽式的排查”可视为完全归纳推理，果如姜教授所言“做了穷尽式的排查”，可视为必然推理。但是，在“惟其相似”的类比推理大背景之下，再“穷尽式的”完全归纳推理只能解决局部结论的必然性问题，但绝无可能整体上得出必然结论：“由是以证，《当染》、《慎大览》两篇之高诱注‘墨子，鲁人’之‘鲁’必东鲁无疑。”

另外，姜教授辩论的态度值得商榷。在绪论部分，评价“墨子西鲁说”的学者：“毕沅误读了高诱注，武亿盲从之，刘教授阿附之。”如果说用“误读”尚有些许中性态度，那么“盲从”就是标准的贬义，

而“阿附”就近乎人身攻击了。评价“墨子东鲁说”的学者：“清末民初，经学家、文字学家孙诒让著《墨子间诂》，以大学者之良心…并墨子为鲁人之确证。”孙诒让地下有知，是该庆幸自己持“墨子东鲁说”而获冠“大学者之良心”呢？还是惊出一身冷汗，而庆幸未成“阿附”之人？

《姜文》一出，墨子里籍辩争的滕州一方欢呼雀跃：“姜宝昌教授长期从事文字学和墨学研究，是我国学术界为数不多文理兼通的研究《墨经》的权威学者。……他在文中采用正论、反证等方法，驳斥了‘墨子为西鲁人’的错误论调，进一步分析论证了“墨子里籍在滕州”的正确结论，维护了学术正义。”“姜宝昌教授的最新研究成果，是继张知寒教授《墨子里籍考论》一书后发出的又一‘墨子里籍在滕州’的强音。这一宏论，为滕州乃至为山东研究墨子争得了坚实的学术支撑，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。”墨子里籍辩争本来是一个很正常的学术辩争，但是放诸经济、政治平台，学者的学术研究想客观、公允都难！

由墨子里籍考辩，到其他名人之争，应该在合理的规则下进行。逻辑作为论辩的有效工具，必将在其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。期待着各类名人之争回到理性的学术辩争层面，真正让学术研究为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、可持续的支撑。

【作者简介】

杨岗营（1967-），男，汉族，河南鲁山人，南开哲学博士，毕

节学院科研处副处长、逻辑与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副教授。兼任贵州省逻辑学会秘书长、中国逻辑学会中国逻辑史专委会副秘书长。研究方向：逻辑史与比较逻辑、科学逻辑与逻辑应用。